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